

# 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增置 1000)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教育部推動「國中 1000 專案」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科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科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生物科	1 名	代理增置專長缺 (增置 1000)	自報到日起 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需兼任行政職務 及教授數學科
註 1：備取 1 名。(備取人員依錄取順序列冊候用，備取候用有效期限自放榜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註 2：待遇依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規定以月薪計算，由學校彈性配課。 註 3：增置 1000 教師依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增置公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 (國中 1000) 案進用。 註 4：增置 1000 教師需兼任行政職務不得有任何異議。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 (如附件 4)，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 (四)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取得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報考同意書始得報考。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三次招考以上方式辦理，各次甄選資格如下

甄選階段	報考資格
第一次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次甄選	第一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各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甄選	第一次甄選及第二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各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1 年 8 月 18 日 (星期四) 起至 111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三)。
-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 (<http://www.wljh.mlc.edu.tw/>)、苗栗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

伍、報名及考試日期、地點、方式：(逾時恕不受理)

(一)報名及考試日期時間：

階段	報名與考試日期	報名時間	考試時間
第一次甄選招考	111年8月23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9時30分	上午10點開始
第二次甄選招考	111年8月23日(星期二)	下午13時至13時30分	下午14點開始
第三次甄選招考	111年8月24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9時30分	上午10點開始

備註：  
1. 招考階段次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招考次別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2. 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招考已補足該科缺額，該科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  
(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二)報名及甄選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苗栗縣銅鑼鄉朝陽村文化街12號)。

電話：037-981018#24或25。

(三)報名方式：限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並請使用A4白紙張列印。

(四)報名費用：本次甄試，免收報名費。

陸、報名手續：

一、請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不予退還，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一)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位後，A4 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如附件3)。

(二)准考證：A4 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國民身份證(請張將正、反面影印於A4紙張同一頁)。

(四)最高學歷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如附件4)。

(五)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

(六)已修畢報名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七)殘障人士之殘障手冊。(無者免繳驗)

(八)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證明。(無者免繳驗)

(九)報考同意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

捌、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採口試及教學演示二項，總分為100分。

(一)口試佔50%：口試時間以每人10分鐘為原則。

評分內容：(1)儀容舉止態度與表達能力(2)班級經營與管理(3)教育的基本認識與理念(4)專業精神與敬業態度(5)學科專門知識。

(二)教學演示佔50%：教學演示前10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教材

試教時間以每人10分鐘為原則。(教學演示時不得攜帶及使用教具)

評分內容：(1)引起學習動機(2)表達能力(3)教學過程與要領(4)板書(5)儀容舉止(6)時間支配(7)達成單元教學目標。

## 二、試教版本：

科 別	版 本	範 圍
生物	康軒版	七年級上學期

## 三、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之順序如下：

- (一) 領有殘障手冊之殘障人士。
- (二) 修畢特教學分至少 3 學分或已參加進修 54 小時以上特教知能研習者。
- (三) 按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玖、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

甄選階段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錄取報到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1年8月23日(星期二) 中午12時前	111年8月23日(星期二) 中午12時至13時	111年8月23日(星期二) 下午13時
第二次招考	111年8月23日(星期二) 下午16時前	111年8月24日(星期三) 上午8時至9時	111年8月24日(星期三) 上午9時
第三次招考	111年8月24日(星期三) 中午12時前	111年8月24日(星期三) 中午12時至13時	111年8月24日(星期三) 下午13時

一、成績公佈：甄選結果完成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布錄取排序。

二、成績複查：如對甄試排序有疑慮者，請於上述表列時間，由考生本人檢具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5)逾期與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閱覽試卷及各項成績，亦不得要求公布評分委員(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整)。

### 三、報到方式：

1. 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2. 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3. 如為現職人員應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四、審查與應聘：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聘。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拾壹、附則

- 一、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至無法準時，簡章預定時間得往後順延，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 (<http://www.wljh.mlc.edu.tw/>) 公告之。
- 二、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障者…等)或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者，應於甄選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孕婦健康手冊影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如未檢附視同無需求。
- 三、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前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五、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備取人員之候用期限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止，逾限再出缺時重行辦理甄選聘任。
- 六、申訴電話：(037)981018 分機 24  
傳真電話：(037)982954  
申訴電子信箱：[lu873967@webmail.mlc.edu.tw](mailto:lu873967@webmail.mlc.edu.tw)
- 七、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請參加甄試人員務必遵守本校防疫相關規定填寫個人健康聲明書、戴口罩及量體溫。

(附件 1)

# 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

##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增置 1000)甄選第 次招考報名表

報考科別： \_\_\_\_\_ 科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_\_\_\_\_

姓名			身分證號			貼相片處 (須與准考證 相同)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縣	鄉市	街	段	巷		弄
	市	鎮區	路				號
							樓
戶籍	縣	鄉市	街	段	巷		弄
	市	鎮區	路			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學歷	研究所				科系		
	大學				科系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基本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殘障手冊之殘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核發准考證(應考者簽收)：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附件 2)

## 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

#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增置 1000)甄選第 次招考 准考證

准考證 (貼相片處)
---------------

試程表			
科目	口試 試教		
日期 時間	111 年 月 日 (星期 ) 午 時 分起。		
簽章	口試 委員 簽章		教學 演示 委員 簽章
考試 地點	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 (苗栗縣銅鑼鄉文化街 12 號) 電話：(037)981018 分機 24		

姓名 (自填)： \_\_\_\_\_

報考科別： \_\_\_\_\_ 科

准考證號碼： \_\_\_\_\_

### 應考注意事項

- 1、 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2、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3、 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4、 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5、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6、 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附件 3)

##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貴校 111 學年度  
代理教師(增置 1000)甄選第 \_\_\_\_\_ 次招考報名事宜  
委託 \_\_\_\_\_ 代理報名，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

委託人 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_\_\_\_\_

被委託人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 4)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二、冒名頂替。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五、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七、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此致

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 5)

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代理教師(增置 1000)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甄選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附掛號回郵信封。					

-----請-----勿-----撕-----開-----

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代理教師(增置 1000)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附件 6)

##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準此，基於健全校園防護機制，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附件7) 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代理教師(增置 1000)甄選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一、參加類別(請勾選)：

第一招、第二招、第三招。

二、茲具結事項如下(請依個人狀況複選)：

本人目前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本人目前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可外出者。

本人目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自健康管理」者，但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並於活動全程，與他人均保持1.5公尺以上之距離。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任。

此致

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

考生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COVID-19)」疫情影響，請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之應考人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二、 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應考者預留時間前往報名應考，逾時恕不受理。
- 三、 請應考者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 7)，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報名考試當日現場繳交。如甄選當日或前 14 日內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不得報名應試。
- 四、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不得應試之應考者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試，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 五、 應考者於參加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凡進入本校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六、 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 七、 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者，由試務人員評估先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並由校方安排調整考試順序應試。
- 八、 限制陪考人陪考，若有特殊需要（例如：身障應考人），經同意之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 7)。

- 九、請應考者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評估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或通報送醫。
- 十、本校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十一、經勸導仍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